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領隊會議議程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13：30

貳、地 點：東興國中學務處地下室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鐘啟哲校長

記錄：石雅郡組長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長官致詞：略

陸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柒、承辦單位報告：本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並請各參賽單位配合。

一、 比賽時程：11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時段為 8 時 30 分起。

二、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(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)。

三、 113 學年度為團體組比賽前分段走位。乙丙組 5 分鐘（兒童舞蹈 6 分鐘）、甲組 8 分鐘（兒童舞蹈 9 分鐘）；各組走位時間結束前 10 秒按鈴宣告退場；個人組分段賽前集體走位 5 分鐘。正式比賽注意事項請參閱「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注意事項」（附件一）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有關本市 113 學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抽籤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 明】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系統進行出場序抽籤，系統會自動抽出各組序號。

【決 議】本市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賽程總表暨出場序如附件二，舞蹈比賽人員道具動線圖如附件三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(16:00)